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的通知函》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保荐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1号）和《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2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减少保荐业务，恒泰长财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恒泰证券的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上述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职责。为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变更为恒泰长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变仍为靳磊先生和余姣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